

项目名称：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类维修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框架ZXSJ2022-01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

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类维修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框架 ZXS2022-01)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维修框架供应商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比选响应人须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不能联合参加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材料要求
形象装饰 外立面维 修	1	喷绘布	m ²	10 丝 UV 环保墨水 720dpi
	2	UV 刀刮布 (国产)	m ²	560g 亚面无网内光布精度 1440dpi
	3	灯具更换	个	飞利浦、路易华登、雷士、三雄
	4	木工、石膏板	m ²	B1 等级 1.2mX2.4m (天京、广西)
		拆除	m ²	
		维护	m ²	
		油漆涂刷	m ²	山峡、永固、德高、三棵树
5	出渣	m ³	(含运送、装车、倾倒)	
6	挂锁 (新增)	套	(含含页)	
上下水管 道维修	7	镀锌钢管 Φ100	m	热浸镀锌厚度 2.5mm (天津牛头、邯郸有发、重钢)
	8	镀锌钢管 Φ200	m	
	9	PVC 排水管 Φ75	m	联盟、日丰、金牛角、金德
	9	PVC 排水管 Φ150	m	
	10	给水 PPR 管 Φ50	m	
	11	给水 PPR 管 Φ75	m	
	12	漏点查找	处	不同的漏点间距不小于 50cm
	13	防水涂料	m ²	雨虹、汉高百得、德高
	14	维护	m ²	找平、打磨
15	管道疏通	m	物理、药物疏通、高空作业、拆卸、清洗管道	
空调管道 维修	16	焊接钢管 DN50	m	包钢、重钢、华菱、金宝诚
	17	焊接钢管 DN100	m	
	18	焊接钢管 DN150	m	
	19	焊接钢管 DN200	m	
	20	空调堵漏	处	不同的漏点间距不小于 50cm
人工	21	人工	小时	零星人工

1.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有最高限价（不含税价），需按具体单项分别报价，每一项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项目限价如下表：

本项目报价（不含税）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项目限价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材料要求	最高限价 (不含税价)	权重
形象装饰外立面维修	1	喷绘布	m ²	10 丝 UV 环保墨水 720dpi	20	48%
	2	UV 刀刮布 (国产)	m ²	560g 亚面无网内光布精 度 1440dpi	72	
	3	灯具更换	个	飞利浦、路易华登、雷 士、三雄	110	
	4	木工、石膏板	m ²	B1 等级 1.2mX2.4m (天 京、广西)	51	
		拆除	m ²		75	
		维护	m ²		14	
		油漆涂刷	m ²	山峡、永固、德高、三棵 树	69	
5	出渣	m ³	(含运送、装车、倾倒)	200		
6	挂锁(新增)	套	(含合页)	25		
上下水管道维修	7	镀锌钢管 Φ100	m	热浸镀锌厚度 2.5mm (天 津牛头、邯郸有发、重 钢)	135	40%
	8	镀锌钢管 Φ200	m		240	
	9	PVC 排水管 Φ75	m	联盟、日丰、金牛角、金 德	27	
	9	PVC 排水管 Φ150	m		92	
	10	给水 PPR 管 Φ50	m		50	
	11	给水 PPR 管 Φ75	m		113	
	12	漏点查找	处	不同的漏点间距不小于 50cm	54	
	13	防水涂料	m ²	雨虹、汉高百得、德高	42	
	14	维护	m ²	找平、打磨	25	
	15	管道疏通	m	物理、药物疏通、高空作 业、拆卸、清洗管道	400	
空调管道维修	16	焊接钢管 DN50	m	包钢、重钢、华菱、金宝 诚	44	8%
	17	焊接钢管 DN100	m		116	
	18	焊接钢管 DN150	m		165	
	19	焊接钢管 DN200	m		248	
	20	空调堵漏	处	不同的漏点间距不小于 50cm	200	
人工	21	人工	小时	零星人工	65	4%

注：报价及限价单位是(元)

本项目最终有效报价由形象装饰外立面维修费用、上下水管道维修费用、空调管道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四部分组成，其中形象装饰外立面维修费用报价权重占比 48%，上下水管道维修费用报价权重占比 40%，空调管道维修费用报价权重占比 8%，人工费用报价权重占比 4%；即各潜在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不含税价）=形象装饰外立面维修费用报价*48%+上下水管道维修费用报价*40%+空调管道维修费用报价*8%+人工费用报价*4%。（最终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产品服务供应能力，且具备：

-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要求与 1.1 资格要求一致)；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2）。

三、成交标准

3.1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有效报价法成交供应商。如比选响应人的增值税税率不一致时，以有效报价（不含税价）最低价确定成交人。

3.2 评审方法

3.2.1 初步评审标准：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密封情况、装订情况等形式要求，其他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及其他有关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作废处理。

3.2.2 详细评审

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3.1 款进行评审，并推荐 3 名比选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 3 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作废条款

3.3.1 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 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①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 ② 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 ③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 ④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 ⑤ 被责令停业的。
- ⑥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 ⑦ 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 ⑧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 ⑨ 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执行期的。

(2) 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1)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 3 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招标采购纪律的，采购人可以顺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2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cqzbcg.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cqzbcg.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比选文件答疑、补遗

5.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17:00 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scacm@sscacm.com），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5121）；过期不再受理。

5.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cqzbcg.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cqzbcg.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

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 日历天前发布，不足 2 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六、项目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保证金

6.1.1 比选保证金金额：1000 元整。

6.1.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 18 号临空经济总部 A 栋商务楼 7 楼）换取比选保证金收据，并将比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详见比选文件第 6.3 条）。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3 缴纳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7:00 前，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款项为准。

6.1.4 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伪造、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无正当理由随意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

(3) 采用贿赂等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4) 被公示为成交候选人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

(5) 被确定为成交人并收到成交通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除不可抗力外，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6.1.5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所缴纳的项目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比选响应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成交候选人财务专用章，附成交候选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成交候选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但根据 6.1.4 规定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按本条规定退还比选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6.2.2 履约保证金金额：12000 元整

6.2.3 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

6.2.4 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成交人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6.3 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7.1 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3 结算方式：维修费按季度支付，正常情况下（指无扣罚时），季度维修费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维修量计算。每季度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本季度需要结算的维修费清单供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同时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付款通知和维修费增值税发票后，按公司流程办理付款。供应商若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供应商若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7.4 如因成交人原因未按时开发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八、交货地点、工期时限及要求

8.1 交货地点：江北国际机场内

8.2 工期时限：应按甲方派工的需求按时完成，如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工期顺延。

8.3 响应时效：成交人无需驻场，但应保证处理应急维修事项相关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8.4 证件办理：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机场有关证件。

8.5 成交人承担的各项目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维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8.6 所有项目必须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8.7 维修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九、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正式签订日起 2 年。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拟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上项目费用成交人全部包干）。

11.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提供满足（详见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承诺函。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 资质不符参加比选的。
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4. 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 （1）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2）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 （3）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7. 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2. 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5.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8.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三、结果异议处理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非简体中文文本），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

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 (一)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 (二) 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 (三) 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 (一)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 (二) 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 (四) 异议书送达采购人之日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 (五) 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2年3月2日09:00至9:30时 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2年3月2日9:30时 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指定会议室具体以比选当日现场指示为准。

十六、其他

1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较。

16.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6.3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或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后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将被正式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6.5 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cqzbcg.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U盘）不予退还。

16.6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15日内，按比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夏先生

邮箱：scacm@sscacm.com

电话：023-67155121

邮编：401120

附件 1:

报价函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含增值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函附录: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材料要求	含税 报价	不含税 报价	税率	权重
形象装饰外立面维修	1	喷绘布	m ²	10 丝 UV 环保墨水 720dpi				48%
	2	UV 刀刮布 (国产)	m ²	560g 亚面无网内光布 精度 1440dpi				
	3	灯具更换	个	飞利浦、路易华登、 雷士、三雄				
	4	木工、石膏板	m ²	B1 等级 1.2mX2.4m (天京、广西)				
		拆除	m ²					
		维护	m ²					
		油漆涂刷	m ²	山峡、永固、德高、 三棵树				
5	出渣	m ³	(含运送、装车、倾 倒)					
6	挂锁(新增)	套	(含合页)					
上下水 管道维 修	7	镀锌钢管 Φ100	m	热浸镀锌厚度 2.5mm (天津牛头、邯郸有 发、重钢)				40%
	8	镀锌钢管 Φ200	m					
	9	PVC 排水管 Φ75	m	联盟、日丰、金牛 角、金德				
	9	PVC 排水管 Φ150	m					
	10	给水 PPR 管 Φ50	m					
	11	给水 PPR 管 Φ75	m					
	12	漏点查找	处	不同的漏点间距不小 于 50cm				
	13	防水涂料	m ²	雨虹、汉高百得、德 高				
	14	维护	m ²	找平、打磨				
15	管道疏通	m	物理、药物疏通、高 空作业、拆卸、清洗 管道					
空调管 道维修	16	焊接钢管 DN50	m	包钢、重钢、华菱、 金宝诚				8%
	17	焊接钢管 DN100	m					
	18	焊接钢管 DN150	m					
	19	焊接钢管 DN200	m					
	20	空调堵漏	处	不同的漏点间距不小 于 50cm				
人工	21	人工	小时	零星人工				4%

*注意:

(1) 报价函中含增值税总报价即为最终有效报价(含税价)=形象装饰外立面维修费用报价(含税)*48%+上下水管道维修费用报价(含税)*40%+空调管道维修费用报价(含税)*8%+人工费用报价(含税)*4%。(最终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报价函中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即为最终有效报价(不含税价)=形象装饰外立面维修费用报价(不含税)*48%+上下水管道维修费用报价(不含税)*40%+空调管道维修费用报价(不含税)*8%+人工费用报价(不含税)*4%。(最终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含增值税总报价、不含增值税总报价仅用于比选响应人有效报价排名,不作为合同总价,亦不作为成交人最终维修费结算依据。

(4) 比选响应人报价为包干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服务费、保险

费、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的费用；涉及公共区域动火动焊、高空作业或对作业现场安全、运行、服务影响较大的项目，只能夜间作业，比选响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降效、人工费增加等因素。

(5) 若采购人服务需求超出报价函附录中所罗列服务项目，由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报价，采购人审核后，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支付相关费用。但此种情形下，采购人超出报价函附录所发生的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在报价函附录服务范围内累计发生执行费用的 1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比选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件 4:

合同编号:

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类维修项目 框架供应商

采 购 合 同

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类维修项目框架供应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乙方土建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一、维护维修内容及要求

1、**维修内容：**航站楼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类维护维修（T3 航站楼商业项目、T2 航站楼商业项目，GTC 停车楼，T2 停车场以及临空经济商务楼 A 栋 7 楼中新商业公司）。

主要范围如下：

(1) 形象装饰工程

①广告喷绘制作、安装、维护。

②灯具类维修、更换。

③木工板、石膏板的更换、造型、安装、刷漆以及维修。

(2) 管道类的疏通、堵漏、拆卸、更换以及维修。

①T2、T3 航站楼、停车场（楼）商业店面以及办公室的上下管道水疏通、更换以及维修。

②T2、T3 航站楼、停车场（楼）商业店面以及办公室的空调管道堵漏、更换以及维修。

(3) 甲方安排的维修相关的其他工作。

(4) 若甲方服务需求超出报价函附录中所罗列服务项目，由乙方据甲方要求提供报价，甲方审核后，根据所提供服务支付相关费用。但该种情形下，甲方超出报价函附录所发生的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在报价函附录服务范围内累计发生执行费用的10%。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承担的各项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维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6）。

(2) 所有维修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

3. 材料相关要求

(1) 项目维修辅料、配件乙方全部包干。

(2) 乙方根据甲方航站楼商业、停车场（楼）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特点，储备可能用到的各种辅材，不得因辅材短缺影响维护维修效率。常用辅材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河沙、碎石、石粉、石膏、腻子、界面剂、稀释剂、固化剂、润滑油、黄油、牛皮纸、砂纸、木工板、石膏板、钉子、螺丝、螺栓、铁丝、焊丝焊条以及各类建筑用胶或胶水、补缝防裂材料、防水材料、保温隔音材料、辅助性小五金等。

4. 工具、设备相关要求

(1) 由乙方自行配置所有维护、保养、修理的工具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钻、砂轮机、电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拉铆枪、玻璃胶枪、开孔器、冲击钻、各类螺丝刀、扳手、卷尺、梯子、电线卷盘、刀具等完成作业内容所需的所有工具设备。

(2) 乙方的所有工具设备必须报甲方审核、备案。

5. 人员要求

(1) 乙方人员无需驻场，但应将本项目维保团队向甲方备案。维保团队应涵盖木工、漆工、泥瓦工、水电工、焊工、机械工、高空作业工等工种，其中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必须持证上岗。因可能涉及控制区内作业，至少2名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需考取控制区长期通行证件。

(2) 乙方应委派一名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该名管理人员应考取具有陪同资格的长期证件。若遇应急事件，在甲方的通知下，必须按要求两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接洽，传达供需双方信息，参加相关会议或培训，归纳整理履约资料。

(4) 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一经认可后乙方不得随意调整，若人员因病、离职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项目，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由甲方确认新的项目人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该名单中人员，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认为指定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可通知乙方更换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

(5) 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场进行项目熟悉；合同

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人员名单，开始承接维保作业；合同签署后 40 个工作日内人员控制区通行证件必须达到 2 个。

(6) 乙方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有即时通信工具，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6. 维修时效要求

(1) 乙方应满足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赶赴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

①一般情况下，甲方将任务派发给乙方，乙方作业的维保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进行作业前准备。

②如遇紧急情况，甲方先口头通知乙方，乙方维保人员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相应书面资料随后补充。

③特殊情况不能到达，可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同意后调整维修时间。

④维保人员离开现场必须由乙方统一向甲方报备，以便甲方随时掌握维保人员情况。

(2) 乙方应有一般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任务的能力。

(3) 乙方必须响应甲方的维修要求，不得拒绝。

(4) 各种作业的具体时间需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一切以最小程度影响作业现场安全、运行、服务为原则。部分影响现场安全、运行、服务的作业，如动火动焊、高空作业、存在粉尘或刺激性气味等，应该及时向甲方报备商讨后再进行施工。

(5) 乙方无法执行报价表内项目维修要求时，甲方有权按乙方报价安排其他符合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判定甲方违约或向甲方索赔。

(6) 乙方每天将前一日完成的任务清单发送给甲方，甲方据实核销。

7. 资料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包括纸质资料、电子资料；

(2) 乙方必须将所有工作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并形成相应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8. 安全管理措施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机场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2) 乙方负责工程实施中本项目及人员的空防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第

三方安全。如在施工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违法犯罪、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所有本项目人员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必须有本人的签字。乙方中途更换本项目人员，须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4) 乙方在开展维修工作前应按机场相关规定，配合甲方提前办理证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人员隔离区通行证、限制物品及刀具携带凭证等，并在有效期内进行作业。

(5) 乙方应进行作业前的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施工。

(6)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所有人员须穿好工作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作业。

(7)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标识牌和警戒线，作好隔离，使施工区域一目了然，材料、工具等要堆放有序。

(8) 乙方在施工中需做好作业面邻近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中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机具进场前应由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允许使用。

(10) 乙方应在每处施工完毕后将材料、工具带离隔离区或候机楼，不得随意摆放。

(11) 乙方在材料运输和施工期间应注意避让旅客，施工中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环境保护措施

(1) 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自行清运至机场范围以外，不得遗留任何建筑垃圾，保持施工环境整洁、干净。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材料及垃圾时应采取防遗撒措施。

(3) 乙方应注意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并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引导和警示标识，避免返工浪费。

10. 应急处置措施

(1) 乙方应在施工前了解施工地附近的医院、医疗设施和救护能力，联系电话等。

(2) 施工现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以及项目负责人，并以最快速度组织施救活动。

(3) 在组织现场施救的同时，安全员应安排人员对救治现场封闭警戒，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调查分析。

(4) 应急救援抢救小组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全力抢救，必要时及时与外部相关方联络。

(5) 事故处理后，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小组应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形成“不正常事件调查报告”，并针对导致事故原因，制定和组织采取纠正措施。

(6) 加强岗前和运行中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所有员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11. 其他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一切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描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人工工资调价；为保障航站楼、停车场（楼）正常运行而采用的各种技术措施（如安全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隔离措施等）而增加的各种费用；因接受机场当局空防、飞行安全、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项目人员办证费；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本项目比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 risk。

12. 乙方进场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场进行项目熟悉；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齐并提交本项目所有人员名单，开始承接维保作业；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人员的控制区通行证件持有量应达到合同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配齐项目人员的，按 1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人员的控制区通行证件持有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 1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 派工形式：甲方以任务派遣单形式向乙方派遣维修任务，乙方根据合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应作业内容，甲方每自然季度向乙方办理一次维修费结算。

二、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生效，为期两年，即 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三、维修费

(一) 维修费与支付方式

1. 维修费

维修费为乙方根据甲方任务派遣完成的各实际维修量乘以相应中选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5）后的合计金额。

1. 支付方式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1) 甲方每月根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顾客投诉等级及违约处罚标准》《安全管理协议》《廉洁协议书》，对乙方上季度工程项目进行考核并填写《季度工作评审表》。如乙方在工作中有不合规项，甲方将扣罚乙方相应现金，待乙方将罚金交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

(2) 维修费按自然季度支付，季度维修费按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际维修量计算。每季度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季度需要结算的维修费清单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同时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付款通知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公司流程办理付款。乙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乙方若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乙方若未按时提交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3)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若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通知或未有效处理甲方异议或提供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二）维修费价款说明

1. 维修费，是指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维修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维修费，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培训、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也包括乙方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和按甲方要求处置突发事件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2. 维修费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的约定，不能作任何调整。但如遇国家政策因素或维修服务内容增减，需要进行费用方面的变动，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 除非另有约定，维修费综合单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的相应维修服务项目不可缺少的工作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文件中有所说明。

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不计息）。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

（二）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一次性补足违约金与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五、环境保护

在提供维修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环保主管部门、民航主管部门关于民用机场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所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服从机场为保护机场环境而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指定运营监督部作为本供应商维修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任务派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核实和验收。
5. 保证乙方的正常维护、维修工作不受干扰。
6. 甲方应给予乙方在重庆机场内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协助。

7. 保证乙方的员工、工具及设备按规定正常进入规定区域开展土建维护工作。
8. 对乙方的维护、维修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维修服务提出明确的安全和质量要求，同时对维修服务过程实施监管。
9. 甲方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奖罚。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者责成乙方进行调查；所有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责成乙方将处理结果向甲方反馈。甲方有权根据投诉等级参照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资质、维修务质量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工作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或有资质的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专项保障和有权调动指挥乙方进行突发事件处置。甲方有权调配临近现场的供应商优先处理应急救援，维修费用按其报价核算，最低价供应商不得因此判定甲方违约或索赔。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区域内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

（二）乙方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规范和改进管理，服务指挥调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2. 乙方的维护维修工作在影响旅客通行、候机等正常生产运行或降低安全保证力度时，必须书面请示经甲方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后实施。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每月按照乙方所作的书面承诺或合同约定的金额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做好劳动保护，不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和工伤事件。因不符合生产要求的用工风险及纠纷导致机场的生产运行受到影响，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民航、重庆市法律法规及甲方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和员工培训，不因管理原因发生服务质量有效投诉。
5.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投诉调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旅客有效投诉，应按时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接受甲方的处理。

6. 由于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责任原因造成不能有效或者完全履行维修服务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有效履行维修服务标准时，乙方应免除相应的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应按照合约规定对甲方派遣的任务进行维护维修、专项检查。当接到甲方派遣的任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任务，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可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完成时间。

8. 甲方派遣的紧急维修任务，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 2 个小时内到场处置该任务。

9. 乙方有告知义务及情况反馈义务。

10. 在土建设施维护维修工作中，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给出调整意见及建议，但应先经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

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其维修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12.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可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主动服从管理，按时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4. 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员工队伍，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逐步提高员工队伍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防止出现因自身管理原因而影响重庆机场对外形象的情形。乙方至少应在本项目配备 2 名长期固定的项目人员，以高效完成各种任务。若更换项目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15.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长期、短期、一次性通行证以及航站楼准入证等证件办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拟定安全担保函，并经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证件联络人。乙方应确保安全担保函的真实性，在乙方员工情况出现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16. 因机场空防安全的要求，乙方开展业务需办理相关证件的，乙方应及时办理，费用自理。

17. 乙方负责提供维修下项目所需的机具、工具及以下项目的辅材。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备、辅材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将使用的设备、辅材清单向甲方报备。

18. 乙方应在设施设备的大修、检测、测试等重要节点工作制定详细方案，定期向甲方提供维护维修记录，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

19. 在保证安全生产需要和设备高效利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节约维护维修成本，提出最优维保方案。

20.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针对航站楼、停车场（楼）内施工改造、技术改造、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2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公司形象，并恪守保密原则。

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2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维修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在工作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维修工作。

24. 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维修费。

25. 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创造完成工作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27. 乙方不得私自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力设备。

2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的债权、债务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所录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民航、法律法规、法规规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员工持证上岗，配备统一服装；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因管理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不安全事件。

（二）乙方应结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际工作，建立内部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每年与甲方签订年度安全责任合同，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高效保障机场安全运行，杜绝发生因乙方责任引起的飞行、空防事故，以及重特大航空地面事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工伤事故、设备运行事故、旅客人身事故以及其它安全事故和严重差错。

（三）乙方在执行维修服务任务期间发生异常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口头上报

甲方，24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同时按要求进行事故处理，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维修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经济赔偿）。

（五）乙方人员在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发生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1. 违约行为

（1）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维修工作。

（2）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承建商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人员在维修服务区域或使用机场设施导致伤害或财产损失。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指派其他供应商完成本该乙方执行的任务，并向其他供应商结算。

（4）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违约赔偿

因甲方违约，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双方已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的百分之一，并赔偿由于甲方违约行为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三）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1. 违约行为

（1）乙方未持续拥有甲方规定的与维修项目有关的资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乙方权利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2. 违约赔偿

（1）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乙方需在 3 个

工作日内回复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纠正，未在甲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双方已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的百分之一；乙方如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业务进行停业整顿，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可根据整改通知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顾客投诉等级及违约处罚标准》《安全管理协议》《廉洁协议书》相关条款对维修费进行扣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书面通知后，不配合或不按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在任意幅度内另行扣减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由于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负责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乙方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5) 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6)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维修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价款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甲方可直接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导致不良后果或干扰甲方正常经营或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①乙方在维护维修过程中造成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

②乙方在 30 天内仍未回复并根据甲方整改通知单要求予以纠正。

③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之全部维修费用。

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经济获得或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⑤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并将使用的设备清单向甲方报备。若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不具备适用性、安全性或未列明清单向甲方报备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合适的设施设备，并提交清单。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合适的设施设备或未提交清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⑥乙方未及时办理开展业务所需相关证件的，经甲方 3 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办理。

⑦乙方私自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力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卸除该设备，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应当负责赔偿。若乙方不卸除该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一）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二）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三）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四)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归还，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五) 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六)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

(三) 通知终止

1. 因服务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行工作，甲方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按（附件 5）进行核算后进行结算。

3. 乙方在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其承诺时，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四)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之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的履行：

1. 不可抗力；
 2. 合同期限届满；
 3.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终止；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6. 法院、政府行政决定要求乙方终止营业；
 7. 因一方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决解除本合同；
 8. 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履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五)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依据实际结算维修费用，履约保证金不退：

(1) 从事非法活动的。

(2)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违约赔偿中第(7)项的约定决定终止合同的。

(3) 因维修质量问题一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含两次)一类投诉的。

(4) 乙方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服务质量有效投诉,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持续保持本项目所要求资质的。

(6) 符合服务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六) 双方非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乙方应保证继续服务 30 天, 以便甲方能接洽新的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继续服务期间, 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履行, 保证维修工作正常开展。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 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 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 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 以签署在后者为准; 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 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 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 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十二、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十三、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时的通知、告知事项, 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 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3.1 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3.2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箱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3.5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十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因新冠疫情直接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构成不可抗力，如果新冠疫情仅是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间接因素，则不构成不可抗力。

(二)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五、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十六、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八、合同的继受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这种方式解决。

二十、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二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附件

附件 5：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类维修报价表

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7：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顾客投诉等级及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8：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廉洁协议书

附件 10：维修维护、采购派工单

附件 11：整改通知单

附件 11：季度项目评审表

甲方：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
公司（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附件 5：形象装饰以及管道类维修报价表（同乙方报价函附录）

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及规范

各项目实施质量必须达到但不仅仅限于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本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建筑及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2005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装及验收规范》	JGJ73—9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118—88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33—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轻板墙体工程技术规范》	DBJ/T15-25-2000
《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27：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01

(2) 材料标准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5237-2000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GB3880-2000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5230—2000
《防火材料》	GB/T208-2000
《抽芯铝铆钉》	GB12615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化学成分》	GB1T190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阳极氧化膜的总规范》	GB8013-87
《铝合金加工产品化学成分的规范》	GB3190
《金属肖氏硬度试验方法》	GB 4341—84
《多彩内墙涂料》	JG/T 3003-93
《轻质墙体工程技术规范》	DBJ/T15-25-2000
《建筑变形缝装置》	Q/320581DYC301-2001
《干压陶瓷砖》	GB/T 4100.1-1999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8624—1997
《建筑材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6566-2000
《不锈钢热轧钢板》	GB4237

《不锈钢管》	GB1220
《疲劳测试》	DIN8237
《不锈钢冷轧钢板》	GB3280—92
《钢板、钢带和钢条》	BS1449
《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焊接钢材》	JG/T3030-1995
《螺钉及固定螺栓》	BS1449
《卷门》	QB1137-91
《装饰石膏板》	GB9777-88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11981-89
《装饰石膏板》	GB9777-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 8923 - 88)
《多功能钢铁表面处理液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612 - 199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 50046 - 95)
《ISO/EN 12944 防腐标准》	
《美国钢结构防护涂层协会标准》	(SSPC)
《钢铁结构构件防腐保护涂层应用指南》	(英国 BS 5493: 1997)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5 - 95)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 5836.1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T 5836.2

附件 7: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顾客投诉等级及违约处罚标准

一、一类投诉（违约处罚 20000-40000 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因责任原因受到民航局专门通报批评、处罚，以及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专门通报批评、处罚的；

2、民航局及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投诉的；

3、因责任原因被中央级媒体批评性报道的；

4、因员工过错与顾客发生扭打、斗殴造成顾客人身伤害的；

5、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索赔，最终赔偿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不含）以上的；

6、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投诉，性质恶劣，严重影响机场服务质量，经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研究认定为二类投诉的。

二、二类投诉（违约处罚 10000-20000 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顾客集体投诉或多名顾客就同一事件分别投诉，人数在 5 人（含）以上的；

2、因责任原因受到民航西南管理局、首都集团公司通报批评、处罚的；

3、民航西南管理局或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认定为有效投诉的；

4、因责任原因被重庆市外媒体批评性报道或被重庆市内媒体批评性报道，引发追踪报道的或被行业媒体批评性报道的；

5、重要旅客（VIP）投诉，情况属实的；

6、因员工辱骂、歧视嘲笑顾客引起的顾客投诉；

7、因员工欺诈顾客、藏匿顾客财物造成的顾客投诉；

8、因工作流程、制度、标准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标准、行业强制标准等严重缺陷造成的顾客投诉；

9、在岗员工对顾客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时，不主动给予帮助，坐视顾客人身财产伤害，造成的顾客投诉；

10、因责任原因造成航班延误所引起的航空公司投诉；

11、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索赔，最终赔偿金额人民币 2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

12、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投诉，性质严重，经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研究认定为二类投诉的。

三、三类投诉（违约处罚 5000-10000 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民航重庆政府主管部门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处罚的；

2、民航重庆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投诉；

3、因责任原因在其他媒体上被批评性报道，但未引发追踪报道的；

4、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索赔，最终赔偿金额人民币 2000 元（不含）以下的；

5、微博、论坛、网站等网络平台上出现投诉，转载量超过 10 次，评论量多于 30 条，且媒体关注，但未引发媒体曝光的；

6、因责任原因造成顾客投诉，被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三类投诉的。

四、四类投诉（扣罚保证金 1000-5000 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因工作流程、制度、标准存在不足造成的顾客投诉；

2、因员工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标准操作造成的顾客投诉；

3、过度包装多收取旅客费用或超过收费标准收费旅客未进行投诉，被甲方监管部门查实的；

4、顾客反映员工服务意识欠缺，造成其不舒适、不愉悦，但未明确提出处理要求并经查实的；

5、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6、因员工服务态度问题，包括与顾客争执、口角、不耐烦、态度冷漠（不答、不理、不看、不微笑、拖沓时间等）造成的顾客投诉；

7、微博、论坛、网站等网络平台上出现投诉，转载量不超过 10 次（含），评论量少于 30 条（含），且无媒体关注的；

8、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的。

发生投诉事件后，经甲方职能部门调查属实后，根据上述标准确定投诉等级，甲方可根据投诉等级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对造成恶劣影响的投诉事件的责任人，甲方可责令乙方辞退责任人员。

附件 8: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运行安全，创造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承租场所基本情况

- （一）场所位置：与主合同一致。
- （二）场所用途或使用功能：与主合同一致。
- （三）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2. 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食品、运行、施工、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 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违约扣款。
4. 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食品、治安、反恐防暴、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乙方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施工、治安、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 空防安全

(1) 严格遵守国家、民航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有关空防安全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 严格遵守重庆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航空安全保卫职责。

(3) 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对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如实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并报告内部矛盾和隐患，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4) 认真组织新进员工开展岗前空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复训。强化员工航空安保意识，培训员工养成遵章守纪意识、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安全问题、异常情况意识以及报告意识等，完善教育培训记录。

(5) 严格按照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规定申办、管理控制区证件。建立本单位证件管理制度、证件使用管理台账，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注销离职人员证件，有效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

(6) 严格执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遵守隔非门禁、非隔非门禁、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做好本单位使用区域空防安全管理，确保责任区域内空防安全设施、物理隔断、墙体完好有效。

①组织员工开展空防安全意识及门禁权限使用规定等培训，严格控制员工申办门禁通行权限及区域的范围，禁止超范围、超区域申办。

②做好员工门禁使用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注销辞职、离岗、门禁卡遗失员工的门禁使用权限。

③教育员工规范使用门禁门，轻开轻关，爱护门禁设施。打开门禁后须承担该时间段的监管责任，禁止不相关人员或无通行区域权限人员尾随进出门禁门，通过门禁门后，应确保门禁门完全关闭后方能离开。

④教育员工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报告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无通行权限人员通行。

⑤非疏散逃生情况下，禁止启用通往不同权限控制区域的疏散逃生门（设有门禁并允许通行的除外）。

（7）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发现从隔离区外向隔离区内抛掷物品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上报甲方和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留住抛物人员。

（8）严格按照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加强对控制区限制物品和刀具的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台账记录，确保使用安全。

①限制物品及刀具进入、退出隔离区，须严格执行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

②限制物品及刀具带入应清点数量和品类，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管理，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③设置限制物品及刀具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管理，刀具加链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限制物品及刀具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须书面告知航站楼管理部和甲方，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④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交接台账，并存档。

⑤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自查，并建立自查台账。

⑥不得随意丢弃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限制物品及刀具，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⑦限制物品及刀具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严防丢失。如发生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⑧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⑨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生产使用，严禁利用限制物品及刀具打架斗殴，严禁使用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⑩认真履行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责任。

⑪制定限制物品及刀具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2. 消防安全

(1) 按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按公安部 61 号令第八章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管理台账档案。

(2) 对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租赁场地使用、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确定本单位在重庆机场经营、服务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层层分解并逐级签订责任书。

(3) 乙方应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须组织新店开业、新上岗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每月应利用班前会、视频、张贴图画、微信等方式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4) 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警、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并做好先期处置。

(5)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 2 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 2 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6) 需进行动火、动焊等明火作业的，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规定，在醒目进行位置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和火灾隐患。

(7) 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账。

(8) 对检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有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及时告

知有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隐患整改记录报请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及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10) 根据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的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人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积极配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1) 工程施工或场地（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2) 自觉接受、配合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监督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认真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13) 严格执行区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区域管理部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接受区域管理部门日常检查。

(14) 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燃气、电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5) 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测，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由专业的烟道清洗公司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做好清洗记录。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6) 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停车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停车楼、停车场。

(17) 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①禁止员工在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停车楼内吸烟（吸烟区除外），对重点关注的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禁烟管理工作。

③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报告或向辖区派出所报警。

④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8）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并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19）过夜用房管理

①严格遵守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

②须建立严格过夜用房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0）电瓶车安全管理

①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人员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资质，并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②作业用电瓶车在充电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21）租赁场地消防安全管理

①乙方使用租赁场地前应对场地的环境及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查验和确定，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②乙方对使用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使用租赁场地、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

③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租赁场地及其附属消防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出租建筑物的功能、用途及建筑结构。乙方若需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经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消防申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抽查等，须取得消

防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许可文件。装修、改造、扩建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报甲方备案。

④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如需取得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许可文件，并经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开业或投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大型活动举办前应向辖区机场派出所和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3. 综合治安安全

(1) 制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 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 加强治安信息工作，及时向辖区机场派出所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 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 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书面报送甲方和机场相关管理机构。

(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反恐工作要求开展无主行李识别等反恐知识培训教育。

(7) 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要求，扎实做好“禁毒”、“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防诈骗”等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8) 教育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各类媒体传播、散布谣言、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发现反动“标语”或敏感的“张贴物”、“邪教标识”等，应立即报告辖区机场派出所，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9) 严格遵守机场各类运行活动、设施设备、保障任务及安全信息的保密规定。

(10)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 旅客意外伤害

(1) 提供的各项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严格按照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旅客意外事件、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 发现责任区域外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甲方、医疗救护中心、区域管理部门运控中心，并协助进行现场救助。

(3) 负责责任区域内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伤情了解、善后处理及赔付。

(4) 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 员工安全管理

(1) 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 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开展上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 严禁违章指挥，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 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行为及造成的后果负责。

(5) 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 建立有效的员工管理制度，确保员工队伍思想稳定，内部矛盾化解。

6. 施工安全

(1) 建立完善各类（参见国家、行业安全规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机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 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施工、意外伤害等），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相关人员安全责任，防止失控漏管。

(3) 做好有针对性的施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到位，留存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4) 定期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完善施工安全检查台帐记录。乙方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人员向甲方报备，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施工期间，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须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管。

(5) 施工区域应设置施工安全指示标牌、安全警示标牌及温馨提示标语、安全警戒线、施工围栏（必要时设立围挡），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施工区域。

(6) 施工作业前，须按规定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到区域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作业，按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按要求电话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超出申报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

(7) 施工前, 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工具、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的有效性, 留存检查记录。施工结束后, 整理机具设备, 做好施工区域清洁卫生, 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8) 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 电工需具备电工证, 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9) 涉及高空作业的, 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 高空作业前, 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 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10) 涉及动火、动焊的, 应按照规定到区域管理部门申办动火证, 施工前, 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

(11) 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 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 并确定联系人。

(12) 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 严禁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13) 按照规定将施工临时设施、材料、垃圾和机具设备严格控制在围挡范围内, 不得影响或私自占用公共部位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14)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烟雾、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5) 因施工可能影响楼内地面、周边道路、绿化、影响网络、水、电、气管网等情况, 必须前往公共区域、网络、市政、能源等区域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方可开工。

(16) 因施工可能影响公共交通运行秩序的, 必须前往机场辖区交巡警部门办理交通运行组织方案审批后, 方可开工。

(17) 必须严格施工管理, 确保施工质量, 不得损坏或者影响机场各区域内构筑物、周边道路、绿化、信息网络、能源网络以及其它机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不得危及机场内工作人员、旅客的人身安全。

(18) 应严格遵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其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7. 食品安全

(1) 取得国家规定的食品经营相关资质、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确保食品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

(2) 建立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确保食材原料采购、存储、加工、就餐环境、临近或过期食品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等各环节全覆盖。

(3) 按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有关的台账记录。

(4) 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培训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确保员工生产、加工、经营环节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要求。

(5) 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以便正确应对，及时处置，降低损失。

8. 疫情防控

(1) 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和管理人。

(2) 执行、落实机场防控办及甲方疫情防控方案、防护标准等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储备足够的防护物资。

(3)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专项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岗位疫情防控标准、疫情防控工作手册。

(4)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组织员工开展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确保应接尽接、应检尽检，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应记录和相关信息报送。

(5) 按照要求加强员工管控，严格员工外出管理，组织开展员工离渝返渝动态排查，严格控制员工前往中（高）风险区所在城市；及时收集、汇总相关员工出行信息、数据，按要求如实报送。

(6) 按照规定频次每日开展环境预防性消毒；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和消毒；严格执行员工岗位疫情防控标准；按规定开展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关注员工心理健康。

(7)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示旅客戴好口罩，提示旅客保持“一米线”间距，发现旅客体温、健康码、行程码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场防控办。

9. 其他

(1) 重庆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 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 员工违约

乙方所属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 单位违约

1. 因乙方原因给重庆机场相关部门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2. 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1000（含）元的违约金。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安全影响轻微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轻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7）项，情节轻微的。

（5）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3000（含）元的违约金：

（1）乙方租赁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限期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或存在多次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7）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

（4）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5）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未造成疫情防控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6）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0—30000（含）元的违约金。

- (1) 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症候、不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
- (2) 乙方原因引发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 (4) 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理及违约扣款的。
- (5) 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 (6) 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对重庆机场和甲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 (7) 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7）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8) 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违规行为。

四、赔偿责任

- （一）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二）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飞行区、公共区域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三）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疫情传播，给重庆机场、甲方及驻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协议签订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重新签订或补签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应予以配合签订。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其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联系方式

重庆区号：023

中新商业公司：67153271

机场消防支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疗救护中心：67150120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7150110
东航站区派出所：67156345
西航站区派出所：67152272
公安机场分局消防处：67152275
公安机场分局空防科：67153188
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
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67153555 67156111
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67152767（东区） 88869132（西区）
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运控中心（GOCC）：67155166
消防护卫部防火部：88869052
公共区管理部：67155599
机场防控办：6715211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 9: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合同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的工作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乙方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以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就业务问题泄露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独有资源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在外包服务商签订合同时同步签订。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0:

维修维护、采购派工单

编号: 维修												
任务派遣单 (XXX)												
序号	T2/T3	区域	维修维护地点	问题描述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派单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含主材使用情况)
例												
1	T3	G 指廊	L1D02 店面	换锁	门窗及五金-门锁	4	个	25	100	2019.10.10	2019.10.13	
本次派工项目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 _____												

附件 11:

_____年 第_____号

整改通知单

_____:

我 部 在 _____的 检 查 中 发 现
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服务质量。

贵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 按
照有关要求, 作出_____的处理。

请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回复我部。

运营监督部

年 月 日

附件 12:

季度工作评审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服务合约商	签字（盖章）： 日期：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门经办人	签字： 日期：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复核人	签字： 日期：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门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